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 - 023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3.38 元/股。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2,230,926 股。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1,711,813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股利 52,171,181.30 元。根据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，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。

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。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。鉴于公司实施了除息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发行价格的调整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.48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.38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

=13.48 - 0.1

=13.38 元/股

(二) 发行数量的调整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1,620,905 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2,230,926 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金额/调整后的发行价格

= 1,100,249,800 /13.38

= 82,230,926 股

(三) 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5 日